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 評審辦法 —

## 升等為教授之評審評分辦法

七十七年十一月修訂  
七十八年十一月修訂  
七十九年十月一日修訂  
八十年十月十六日修訂  
八十二年六月二日修訂  
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院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修訂  
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院教評會修訂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教評會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院教評會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院教評會修訂  
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院教評會修訂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院教評會修訂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院教評會修訂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院教評會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院教評會修訂  
一百年三月一日院教評會修訂  
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院教評會修訂  
一百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訂  
一百年四月二十日校教評會修訂  
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修訂  
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校教評會議核定

- 一、國立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院內教師之升等，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教評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進行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時，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方可為之。當學年度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委員繼續負責。
- 三、升等教師應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通過評量後始能辦理升等。
- 四、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 五、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

初審：就各系級單位推薦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包含院規定之著作點數）及送審程序與結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四至第九條及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院升等規定之著作點數說明：擬升等教師所提符合送審年限之著作發表之學術刊物總點數至少需為十二點，且其中至少八點需在五年內所著；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四年者，其點數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各學術刊物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並逐年備查。

複審：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教評會即對其教學、服務（含輔導）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第一階段之複審，應在每年十月五日前完成。（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複審時，由委員參酌系所推薦意見、教學(含服務)相關資料等(詳見第六條所列之建議內容)予以評分。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八十分以上)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前述第一階段之複審，委員評定不推薦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

#### 六、複審第一階段，擬升等申請人應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教學與服務資料送審。建議參酌之資料：

##### 1.教學部份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1) 任教過之總學分數及門數。
- (2) 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 (3) 曾編寫之講義及教科書。
- (4) 指導過之論文。
- (5) 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及教學成果與課程之改進)。
- (6) 教學年資。

##### 2.服務部份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1) 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經費之爭取、研究室之建立、新技術及新產品之創作等。
- (2) 行政事務之參與。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 (3) 教學實驗室之規劃。
- (4) 建立管理與維護教學與圖書等設備。
- (5) 對學生之輔導等。

#####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及具體事蹟。

##### 4.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 七、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八、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十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並提供院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聘至少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以及其所選定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系院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4.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九、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成績經所有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之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四分之三(含)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三分之一(含)以上勾選「傑出」，且不得有二位(含)以上著作審查人勾選「普通」或「欠佳」者，即達院升等推薦標準，並向校教評會推薦其升等，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院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十、院級教評會委員若認為系級教評會在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加送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加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院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以最後送審總人數併同系級審查委員人數採計，審查結果符合前述第九條前段敘述者，即達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十一、研究部份複審之相關規定：

1. 擬升等教師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1)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且應顯示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2)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3) 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2. 著作審查分物理、化學、數學、及統計等四領域，分別送校外審查。
3. 系所應依擬升等教師之研究領域，將其著作送該領域至少四位之校外著名學者審查。
4. 院依擬升等教師之研究領域並參考系（所）提供之國外外審專家學者名單，將其著作送該領域之國外五位以上學者審查，審查人需為知名學校或研究機構的教授或研究員；其中華裔人士最多以二人為限。
5. 審查人依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就其整體研究表現給予以下評等：
  - (甲) 傑出 (Excellent)
  - (乙) 優良 (Good)
  - (丙) 普通 (Average)
  - (丁) 欠佳 (Below Average)

十二、至本校任教服務（起算日依至本校任教服務之聘書年月起算，配合升等日期至7月底結算年滿時間）未滿四年，但年資合於升等為教授之教師，欲提升等教授時：

未滿一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需達 20 點。

滿一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需達 18 點（含在本校著作 2 點）。

滿二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需達 16 點（含在本校著作 4 點）。

滿三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需達 14 點（含在本校著作 6 點）。

十三、所提代表作若有合著人，需附合著者書面證明。擬升等教師為著作之唯一通訊作者時，如有合著者，該篇著作之點數以 80% 計；其他合著情形者，其點數所佔之最高比例與合著者人數之關係如下所示：（擬升等教師指導之所有學生及其他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僅視為一個合著者，博士後研究者若為通訊作者，則視為一個合著者，否則視為學生。）

|        |     |     |     |     |     |     |     |     |
|--------|-----|-----|-----|-----|-----|-----|-----|-----|
| 合著者人數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點數最高比例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20% | 20% |

十四、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在各階段審查時安排擬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十五、院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含服務)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若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為之。

十七、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定，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實施，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